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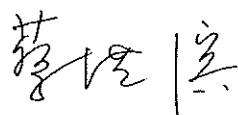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真核查了报告内容，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，结合本报告期内与公司管理层的定期交流以及公司每月的经营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，同意该报告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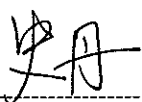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

[史 丹]

[毕明建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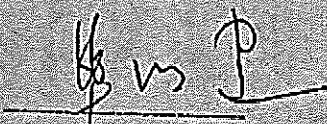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2 年 3 月 25 日)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

[史 丹]



[毕明建]